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2862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被　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併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 年度雄救字第39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訴訟救助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且原告另提起之訴訟救助聲請案已於108 年4 月19日裁定駁回，原告抗告後再經本院於108 年8 月5 日以108 年度抗字第92號駁回抗告而確定，並於108 年8 月14日將抗告裁定送達原告，業經核閱前揭卷宗無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